

檔號：HAD K&T DC/13/9/24B/13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 (二零一三)**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子穎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下午三時十七分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三分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六分
梁偉文議員, MH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下午三時十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下午二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慧媚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麗芳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劉子傑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麗華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甄寶華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劉麗萍女士	勞工處勞資協商促進科勞工事務主任
陳惠蓮女士	房屋署署理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陳國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王漢裔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
鄭建匯博士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 4
關志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家樂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5
黃學禮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51
何香兒小姐	環境保護署項目經理
李裕韜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羅惠欣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盧慧蘭議員	(因事告假)
曾梓筠議員	(因事告假)
鄧瑞華議員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潘志成議員	(沒有請假)
楊潔玲女士	(因事告假)
侯月琮女士	(因事告假)
黎名穗女士	(因病告假)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二零一三)。

2. 委員會一致通過盧慧蘭議員、曾梓筠議員、鄧瑞華議員、尹兆堅議員及楊潔玲女士的請假申請。

## 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三)

3. 譚慧珍議員動議，羅競成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有關會議記錄。

## 跟進事項

### 政府臨時撥地-在青衣牛角灣設置爆炸品卸貨碼頭

4. 主席表示，他曾向警務處查詢小欖水警基地的詳情，該處表示該爆炸品卸貨碼頭屬政府碼頭，可供各政府部門使用，並無限制。主席提醒各部門代表於會上提供準確資料，以供各委員參考。

5. 林立志議員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上述事宜向委員會提供書面解釋。

6.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落實計劃前再就上述事項諮詢委員。

(會後註：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上述事宜提交補充文件，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21/2013 號)

## 諮詢文件

### 在青衣担杆山路興建便攜式排放測量系統工場

(社區事務文件第 51/2013 號)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7.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5 黃家樂博士、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51 黃學禮先生及項目經理何香兒小姐出席會議。

8. 黃家樂博士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51/2013 號。
9. 劉子傑先生查詢以下事項：
  - i. 每天駛入工場測試的車輛總流量。
  - ii. 現時位於青衣的承辦商的位置，以及所提供的服務內容。
  - iii. 使用舊汽車電池而非濕電的原因。
  - iv. 工場的器材加熱過程會否影響工場儲存的危險品。
  - v. 工場會否影響附近民居，例如安海樓及城泰閣。
10. 黃家樂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每天約有共 12 架次車輛（包括第二類危險品車輛）進出工場進行測試。
  - ii. 該署的現有承辦商分別位於青衣碼頭旁的工廠區及美景花園附近。
  - iii. 測試車輛內均設有發電機，汽車電池主要用作轉化電能；由於測試車輛須在路面行駛，故不能使用濕電。
  - iv. 雖然有關儀器的中心溫度達 190 度，但儀器外層屬隔熱物料，且該署嚴格遵守消防處的建議及規例，故工場的安全沒有問題。
  - v. 工場內的壓縮氣體會被存放於危險品倉庫。該倉庫將按相關法例以混凝土建成，故工場的運作不會為附近民居帶來負面影響。
11. 李志強議員詢問該署壓縮氣瓶內的氣體是否易燃物質，以及工場人員會否在危險倉內進行高溫加熱。

12. 黃家樂博士澄清，壓縮氣瓶內的氣體幾乎全是不會燃燒或助燃的氮氣，而且危險品倉庫只准許用作儲存危險品，不會有加熱程序。
13. 黃學禮先生補充，上述的高溫器材為傳輸廢氣的喉管，主要安裝於測試車輛上，以連接廢氣收集點及有關儀器，喉管外層為隔熱物料保護，為人體可接觸的溫度。
14. 梁國華議員詢問，工場的汽車舊電池會否產生化學作用並污染空氣。
15. 黃家樂博士回應，工場設有儀器量度和監測舊電池釋出的氣體，工作人員也會適時運走舊電池，以保持工作環境安全。
16. 黃學禮先生補充，汽車舊電池乃密封凝膠型電池，氣體於電池內部被其凝膠吸收，不會釋出，比傳統汽車電池更為安全。此外，儘管電池有多年壽命，該署只會使用一至二年，以確保足夠電量供應儀器。該署會根據《廢物處置條例》處理電池。
17. 林立志議員表示，當局應落實青衣北的海濱規劃，避免興建具污染性質的工場，另詢問當局曾否考慮其他可行選址。
18. 周易希議員質疑該署收集廢氣的方法，他認為不應該使用外國數據。
19. 黃家樂博士表示署方採用的廢氣量度方法與歐盟及美國環境保護局等先進地方的方法一致。署方是以這個先進的廢氣量度方法收集本地車輛的排放數據。
20. 黃家樂博士表示，該署五年來一直努力嘗試找尋一個合適的地點，曾考慮粉嶺、科學園等選址，但均不適合興建工場。此外，現時運輸署使用跑步機進行測試所得的結果，不能夠全面反映車輛在路上行駛時的廢氣排放。
21. 主席補充，地勢、路面情況等因素均會影響測試結果，故不能單靠實驗室的數據進行研究。
22. 譚惠珍議員查詢興建工場的確實位置。

23. 黃家樂博士指，選址的前方為船廠及船塢，後方為青衣北岸公路，與海濱及民居之間均有綠化帶。
24. 張慧晶議員對工場帶來的環境污染表示關注。
25. 李志強議員認為工場不屬於危險設施，而且佔地不多，故不擔心安全問題。
26. 梁錦威議員詢問該署放棄其他選址的原因。
27. 黃家樂博士表示，科學園的地面承重不足，故重型車輛不能駛入；另粉嶺的租金成本過高；而其他選址均接近民居，故受規劃發展限制。
28. 羅競成議員認為，現時最接近選址的地區為船廠，由於該地區已被劃作“船塢和海洋工業用途”，故該署應先徵詢船廠業界對興建工場的意見。
29. 胡天祐先生回應，會前民政事務處曾就上述計劃諮詢東義造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該商會主席表示不反對有關計劃。
30. 潘小屏議員表示，會前已聯絡東義造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的秘書，對方表示對計劃無意見。潘小屏議員指在不危害民居健康的大前提下，會支持推動環保的工作。
31. 劉子傑先生查詢現時三個承辦商提供測試車輛的總架次，並質疑該署的發展提案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效益。
32. 黃家樂博士表示，每部測試車輛每天來回工場約兩次，以進行校準及檢測，然後經工場人員安裝所需設備及配件後，才可量度在路面上行駛時排放的污染物，這能為管理路邊空氣質素提供大量數據，故上述提案符合土地利用效益。
33. 主席詢問該署興建工場後將如何處理與現有承辦商的合約。
34. 黃家樂博士表示，該署會採用公平、公開、公正的招標程序，讓更多承辦商競投。

35. 潘小屏議員建議該署控制測試車輛的流量，以減少對路面情況造成負面影響，並認為每天 12 架次的車輛不會對交通構成壓力，故支持有關提案。

36. 主席補充，該署乃透過承辦商租用不同種類的車輛進行測試，工場主要用作儲存及裝配儀器，其餘地方則供車輛進出及停泊。另一方面，測試車輛有助該署準確地掌握路面數據，從而制定有關政策並改善環境污染問題。

37. 林立志議員認為，有關提案影響青衣的整體規劃發展，故希望該署考慮其他更遠離民居的選址。

38. 黃家樂博士表示現有選址並不接近民居。

39. 主席表示，社會的發展與進步有賴各方面的平衡。此外，該署在諮詢各委員後，仍須遵守既定程序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更改土地用途。

40. 林立志議員表示對上述建議有保留。

## 討論事項

### 跟進“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的未來去向

(社區事務文件第 39 及 39a/2013 號)

(由梁子穎議員提出)

41. 主席簡介上述文件，並詢問該署會否延續此項計劃，以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

42. 陳國豪先生簡述社區事務文件第 39a / 2013 號。現階段當局不打算延續該計劃，但長者如有需要仍可透過地區的志願機構及慈善基金取得協助，同時該署的長者地區中心也會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各種支援服務。

43. 劉美璐議員認為上述計劃的宣傳不足，區內有不少貧困的長者需要該計劃協助，故建議該署繼續推行計劃，惠及更多有需要的長者。

44. 林立志議員擔心，計劃結束後有需要的長者不能從其他途徑得到協助，建議該署再推出該計劃，並擴大支援範圍和增加資訊的流動性。

45. 黃潤達議員詢問終止該計劃的原因，希望該署可重新評估延續計劃的可行性，並簡化申請程序。

46. 梁耀忠議員建議，由於部分有需要的長者因欠缺相關資訊而未能參與計劃，該署應詳細檢討計劃的宣傳方式，以及公平地推行計劃。

47. 梁錦威議員表示，該計劃能幫助有經濟困難的長者，且不會對政府構成龐大的財政壓力，故建議該署把計劃制定為恆常政策。

48. 許祺祥議員要求該署提交具體檢討報告，讓各委員了解計劃的成效，另建議該署向公眾人士提供更多計劃的資訊，使更多有需要的長者受惠。

49. 陳國豪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截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署已透過計劃在區內處理共 4,229 宗申請，為近 3,000 戶家庭提供服務，涉及款項超過 1,200 萬元。
- ii. 由於該計劃只獲一次性撥款，故現時無法知悉將來會否重推，但他會向當局反映各委員的意見。至於上述檢討報告，會後他會了解可否向委員提交。
- iii. 日後該署會加強各類計劃的宣傳工作，並邀請各委員協助當局向市民推廣社會福利項目。

(會後註：社會福利署將於稍後時間對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進行檢討，現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動議：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2014-15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再次撥出一筆過三億元款項，再推行為期五年的“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

(由梁子穎議員、林翠玲議員及劉美璐議員動議，曾梓筠議員和議)

50. 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動議。

(會後註：社會福利署已就上述動議提交書面回覆，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22/2013 號)

### 盡快解決葵涌區空氣污染惡化問題

(社區事務文件第 52 / 2013 號)

(由周奕希議員及盧慧蘭議員提出)

51.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李裕韜先生出席會議。

52. 周奕希議員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52/2013 號。

53. 李裕韜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空氣質素除了受污染物排放量影響外，也受氣象因素(例如風速和風向)變化影響。由於短期氣象變化每年不同，因此，如要分析地區空氣質素，觀察較長期空氣質素變化是較科學的方法。根據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葵涌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數據，區內的懸浮粒子、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濃度大致相若，顯示空氣質素並無明顯變化。二零一二年因氣象條件較佳，故此該年空氣數據較平均值較理想。
- ii. 當局正積極落實《香港清新空氣藍圖》，包括增加撥款資助更換歐盟三期及之前的車輛；為巴士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資助石油氣車輛更換催化器；去年六月起要求所有新登記車輛須符合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等。
- iii. 在管理臨海地區空氣質素方面，環保署正草擬法例管制碼頭內流動機械的排放，及規定遠洋船泊岸時轉用低硫燃料(泊岸轉油)，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生效。
- iv. 明年該署會採納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加入健康元素，俾能更有效地反映空氣污染引致的健康風險。

54. 周奕希議員詢問葵青區及其他地區的空气質素比較情況，另建議該署在區內的碼頭範圍收集數據並加以分析，研究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的實際影響。

55. 李裕韜先生回應，本地和外地均有學者研究空氣污染物對人體健康的影響，建議參考相關研究報告及文獻。環保署稍後會提供本區與其他區的空气質素比較。此外，他認為積極推行各種措施比增設監測站更能有效地改善空氣污染問題。

環境保護署

(會後註：環境保護署已就上述事宜提交補充文件，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23/2013 號)

56. 周奕希議員詢問當局規管海面船隻排放污染物的措施。

57. 李裕韜先生回應，船隻船舶是香港主要空氣污染源之一，二氧化硫排放量約佔香港整體排放量一半，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則約佔三份一。環保署正草擬法例要求遠洋船泊岸轉油；及把境內供應的船用輕柴油含硫量上限收緊至 0.05%，這項要求適用於所有在香港加添柴油的本地船舶和內河船。

58. 吳劍昇議員詢問，區內曾有居民因吸入特殊氣味而感到不適，該特殊氣味的來源及有效減少氣味的方法為何。

59. 鄭建匯博士表示曾跟進有關特殊氣味的來源，如有需要他樂意於會後再作跟進。

環境保護署

60. 周奕希議員表示區內的空氣污染源頭主要來自葵涌貨櫃碼頭，他建議該署主動鼓勵貨櫃碼頭公司使用合符環保原則的機械。同時，他對區內的空氣污染情況表示關注，建議該署訂立針對葵青區空氣污染的改善措施。

61. 李裕韜先生表示，環保署推行的一系列車輛及船舶減排措施(特別是要求遠洋船泊岸轉油)，均有助減少葵青區空氣污染；此外，該署正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如何減低船隻在珠江三角洲水域造成的空氣污染。

62. 劉子傑先生詢問不在葵涌貨櫃碼頭設置空氣監測站的原因。

63. 李裕韜先生回應，現時本港 14 個空氣質素監測站分別位於具代表性的地方，監測站的選址須考慮相關因素例如區內人口、污染源分布、附近的地理環境及障礙物等。他表示葵涌現時設有空氣質素監測站，現階段沒有計劃增設監測站。

64. 主席表示經濟發展與環保須取得平衡，並希望該署盡快落實《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 資料文件

####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53/2013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6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54/2013 號)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65.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 報告事項

#### 工作小組報告

#####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55/2013 號)

6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56/2013 號)

67.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沒有文件提交)

其他事項

6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零五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6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